（上接88版）

2、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2 亿元，其中：现金 447.97 元，银行存款 132,113,987.68 元。现金存放在公司出纳保险柜，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存放机构等情况列表如下表二：

单位：元

表二：公司名称	资金存放银行	账户性质	2026年3月31日余额	期限	2026年一季度平均存款	2026年一季度利息收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山西银苑支行	一般户	-	活期	-	
	交行北京自贸区支行	一般户	19.01	活期	19.01	
	农行黄石胜阳港支行	一般户	954.92	活期	1,088.15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一般户	10,002.86	活期	10,002.03	
	武农商营业部	一般户	15,675.43	活期	15,674.12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0912	一般户	11,517.59	活期	6,929.84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6012	一般户	12,091.99	活期	8,073.82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9517	一般户	3,358,472.27	活期	5,930,395.63	
	交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7,507.21	活期	7,634.94	
	中行黄石分行 6686 户	保证金户	159.25	活期	159.24	
	中行黄石分行 0184 户	基本户	869,637.12	活期	1,246,073.48	
	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23,603,745.35	活期	7,868,545.61	
	招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一般户	17,690.68	活期	55,525.20	
	招行黄石分行	一般户	194.38	活期	194.37	
	黄石农商行	一般户	10,112,382.01	活期	10,107,049.82	
小计			38,020,050.07		25,257,365.26	1,177.55
湖北美尔雅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黄石分行	基本户	1,696,077.51	活期	1,262,780.12	
	工行黄石杭州路支行	一般户	105,033.03	活期	91,021.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一般户	4,777,236.21	活期	4,014,285.35	
	建行黄石交通路支行	一般户	854,459.90	活期	862,056.26	
	交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4884	一般户	218,895.54	活期	188,911.31	
	交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9268	一般户	3,524,509.18	活期	2,157,106.13	
	九江银行	一般户	6,425.78	活期	6,491.90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一般户	10,097,504.22	活期	3,416,277.40	
	黄石农商行	一般户	10,126,710.13	协定存款期限不定	5,456,040.88	
	招行银行黄石分行	一般户	10,302,091.39	活期	6,285,107.49	
小计			41,708,942.89		23,740,077.84	14,420.97
黄石美尔雅动力供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一般户	190,616.71	活期	1,332,369.37	
	中行黄石分行	基本户	11,645.81	活期	43,497.31	
	招行黄石分行	一般户	206.59	活期	201.68	
	工行黄石杭州路支行	专用存款户	-	活期	-	
小计			202,469.11		1,376,068.36	233.45
黄石美羚洋服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一般户	-	活期		
	交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7578	一般户	-	活期	68,866.32	
	交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0868	一般户	1,224.22	活期	1,224.05	
	中行黄石分行	基本户	98,290.93	活期	61,213.05	
小计			99,515.15		131,303.42	15.01
黄石美羚洋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5010	一般户	-	活期	1,499,773.90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1363	一般户	1,221,557.15	活期	1,118,145.85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一般户	6,873.60	活期	23,765.20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8204	一般户	1,734,137.81	活期	1,336,040.35	
	招行黄石分行 0016	一般户	38,187.17	活期	29,337.46	
	招行黄石分行 0088	一般户	23,925.39	活期	23,923.40	
	黄石农商行	基本户	17,947.19	活期	12,964.11	
小计			3,042,628.31		4,043,950.27	347.90
美尔雅服饰有限公司	农行黄石胜阳港支行 0859	一般户	14.69	活期	14.69	
	农行黄石胜阳港支行 0867	一般户	4.36	活期	4.36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2198	一般户	1,037.61	活期	1,302,876.67	
	农行黄石胜阳港支行 0059	一般户	0.09	活期	0.09	
	工行杭州路支行 5814	一般户	0.40	活期	0.40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0568	一般户	10,047,138.26	活期	8,644,927.63	
	农行黄石胜阳港支行 0609	一般户	1,920.69	活期	720.65	
	工行杭州路 5539	一般户	965.62	活期	321.87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一般户	30,009,220.14	活期	10,006,713.75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4306	一般户	1,593.64	活期	492,356.75	
	交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6325	一般户	1.00	活期	1.00	
	交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0391	一般户	27,484.13	活期	27,948.76	
	中行黄石分行 8879	一般户	-	活期	-	
	中行黄石分行 0250	基本户	28,806.04	活期	57,240.49	
	招行黄石分行 0099	一般户	6,025.84	活期	6,142.97	
小计			40,124,212.51		20,539,270.08	212.37
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海运仓支行	基本户	903.81	活期	6,043.71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1.67	活期	21.67	
	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	活期	107.29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活期	138.48	
小计			925.48		6,311.15	2.13
北京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基本户	8,614,637.98	活期	9,706,475.52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活期	-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85.99	活期	185.98	
小计			8,614,823.97		9,706,661.50	994.22
美尔雅健康科技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湖北省仙桃分行	基本户	485.50	活期	485.46	0.06
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安顺开发区支行		329.36	活期	374.02	0.87
	工商银行六盘水凉都宫支行		299,605.33	活期	299,606.71	41.47
小计			300,420.19		300,466.19	42.40
合计			132,113,987.68		85,101,474.07	17,446.00

注 1：本表数据未经审计。

3、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0,846,665.98 元，其中：受限金额 991,772.60 元(未到期保函 101,400 元，因票据诉讼司法冻结 890,372.60 元)；2026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132,114,435.65 元。除上述受限金额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二）结合存款方式、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市场收益率水平等，分析说明利息收入水平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两者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日常除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存放在各开户银行的货币资金是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运转随时可能使用的周转资金，为保障支付即时性，存放形式主要是活期，利息收入低。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084.67 万元，2025 年度月均银行存款余额 5,841.9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利息收入 102.02 万元，扣除前期青海公司债权回收利息收入 90.38 万元，实际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4 万元，与银行平均存款余额的比率为 0.20%。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2 亿元，2026 年 1-3 月月均银行存款余额 8,510.15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4 万元。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且变动一致。

（三）结合日常资金需求、存贷款利率差异等，说明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同时未清偿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15,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4,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 万元，长期借款 900 万元。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084.6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3.03 万元，两项合计 18,667.70 万元。公司未清偿有息负债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公司所处纺织服装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银行授信审批相对审慎。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属于历史滚存融资。存量贷款续贷虽需审批，但属额度内周转，流程快、通过率高；若提前还清，原额度将被注销，再借需重新审批，额度可能大幅降低或取消。因此，公司保持一定融资额度，既为维护银企关系，预留综合授信，也为防范未来信贷收紧或融资成本上行，主动维持存量贷款不结清，为后续经营融资预留通道；

②为维持目前经营规模，保障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日常需要保持 2 亿元左右货币资金量。以 2025 年度经营数据为例，简化测算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

年付现成本 = 年营业成本费用 27,926.44 万元 - 年非付现成本费用 2,151.66 万元 =25,774.78 万元

货币资金周转期 = 存货周转天数 460.64 天 + 经营性应收项目周转天数 115.36 天一 - 经营性应付项目周转天数 275.97 天 =300.03 天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360/300.03=1.2 次

年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25,774.78/1.2=21,478.98 万元

基于在现金周转期内，企业需要账面保留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以维持业务正常循环，当公司实际可利用货币资金接近最低保有量值时，公司账面留存资金基本上是保障业务运转所必需的，并不能随意用于偿还贷款。

③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211.4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13.54 万元，两项合计 27,424.98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原因主要是，3 月末公司收回前期相关款项 10,354.28 万元。目前公司 2026 年度兴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仍在审批之中，后期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结合授信审批情况有计划压缩部分有息负债。

（四）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我们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获取银行回函并与公司记录的各项财务信息核对；

（2）我们获取了银行开户清单、对账单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公司记录的账户信息进行核对；

（3）我们对企业所存现金执行了盘点程序，核实账面金额真实性；

（4）我们检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核查资金受限、异常事项；

（5）我们获取了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抽查银行存款及借款大额收支，执行发生额分析及细节测试，将日记账的账面记录和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核对企业网银流水与银行回单，关注大额资金交易的合理性；

（6）我们执行了银行存款收支的截止测试；

（7）我们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货币资金期末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同时又存在大额有息负债的原因，了解公司维持经营对货币资金需求情况。

2、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执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程序，公司上述披露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除上述披露的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外，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除年报披露中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升级改造及装修项目

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620.17 万元，同比减少 57.78%，主要是翻新改造项目部分完工和因处置石嘴山地区子公司股权零星项目余额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根据 2024 年年报问询回函，翻新改造项目系团城山服装工业园区整体升级改造、修缮、装修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前后全部完工，预计转固金额 5,820 万元左右。2025 年年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0。此外，年报显示，公司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为 3,925.26 万元，同比增加 249.72%，主要系装修费增加。

请公司：（1）结合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开展升级改造、修缮、装修等涉及的具体项目，并按年度补充披露 2023 年以来相关项目的实施背景、累计投入金额、施工进度及会计处理；（2）结合问题（1），说明资金投入与项目建设进展是否匹配，截至 2025 年末未按预期转固的原因；（3）结合问题（1），补充披露升级改造及装修项目资金投入的前五大流入主体基本情况、交易内容、支付金额，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开展升级改造、修缮、装修等涉及的具体项目，并按年度补充披露 2023 年以来相关项目的实施背景、累计投入金额、施工进度及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公司所在园区房屋及基础设施是 1997 年前建成投入使用。近 30 年来，公司生产楼、办公楼、职工食堂等房屋外立面年久失修，内部功能布局落后，基础网络、水电、蒸汽、空调、消防设备设施老化严重，为了保证生产安全、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和品牌形象，同时响应政府规划和环保要求，2023 年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决定，同意对园区生产楼、办公楼、职工食堂等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升级、修缮、装修等。本次工程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楼办公楼外立面、玻璃门窗改造修缮；生产楼办公楼内部功能升级改造及装修；职工食堂改造修缮；园区零星工程。自 2023 年以来，公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其中 2023 年支付工程款 1,411 万元，2024 年支付工程款 1,559.3 万元，2025 年支付工程款 1,822.18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项合计 4,792.48 万元。2023 年 -2024 年工程处于建设过程中，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2025 年，科办楼（办公楼）外立面装修项目、生产楼升级装修项目、职工食堂改造修缮项目以及园区雨污管网升级修缮项目等陆续完工，公司将对应的在建工程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结转金额 3,172.31 万元；尚未完工的部分列报在建工程核算。

（二）结合问题（1），说明资金投入与项目建设进展是否匹配，截至 2025 年末未按预期转固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前，须依据承包方提交的书面申请，由第三方监理单位和发包方（本公司）分别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按工程进度付款，确保资金投入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至 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1,620.17 万元，系生产楼办公楼内部功能升级改造及装修、园区零星工程项目等尚未完工，故而未转固。截止本回复日，该部分工程项目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三）结合问题（1），补充披露升级改造及装修项目资金投入的前五大流入主体基本情况、交易内容、支付金额，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项目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项目用途	合同金额 / 审定金额（万元）	付款进度	已支付（万元）	承包方
一、生产楼办公楼外立面、玻璃门窗改造修缮	100%	生产、办公	2,652.86	98%	2,597.00	湖北闻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服装集团生产楼外墙防水翻新、换窗等			271.92			
服饰公司生产楼防水翻新、换窗等			271.47			
美羚洋生产楼防水翻新、换窗等			245.63			
办公楼室内拆除			79.14			
办公楼外立面工程			1,489.46			
办公楼外立面 3D 屏及夜景照明等			295.23			
二、生产楼办公楼内部功能升级改造及装修	85%	生产、办公	1,963.00	64%	1,247.63	
其中：企业文化馆建设工程			447.61			
企业文化馆多媒体设备			643.51			
室内精装修			485.00			
结构加固及消防等			164.05			
空调管网			136.16			
设计费等			87.24			
三、职工食堂改造修缮	100%	职工用餐	519.45	100%	519.45	
其中：升级修缮			370.63			
食堂设备及职工用餐餐具等			148.82			
四、园区零星工程	90%	园区基础设施	680.00	63%	428.40	
其中：园区路灯、消防站等建设			320.00			
园区路面路面修复、刷黑、新建北门等			360.00			
合计			5,815.31		4,792.48	

湖北天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罡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整体剥离的资产之一，后因人员混同等情况公司于 2023 年度将其认定为实质性关联方；湖北闻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闻世”）原由天罡投资控股，2023 年 4 月天罡投资对外转让了所持全部股权，因此公司对湖北闻世在 2023 年度亦判断为实质性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确认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 202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确认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项目前期经过公开程序确定湖北闻世为承包方，后续每笔工程进度款严格按三方确认的工程进度支付，项目相关资金不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上述交易已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我们实地查看了团城山服装工业园区整体升级改造、修缮、装修项目的现场情况。

（2）检查了团城山服装工业园区整体升级改造、修缮、装修项目对应的付款凭证、银行回单以及付款审批等业务单据。

（3）获取了闻世建筑相应账户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穿透核查，核查结果未发现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等异常情况；

（4）检查了第三方监理、承包方、发包方三方盖章的工程进度表。

2、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执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程序，公司上述披露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在建工程相关资金不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 甬能 Y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6 月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8,000	是	否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21,704.67	是	否
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0	是	否
宁波能源集团生物质能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943.66	是	否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6,291.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7.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为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配送”）、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能综能”）、宁波能源集团生物质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质能”）和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生物质”）提供合计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力”）签订担保协议，为宁波能源提供 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年3月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年度预计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本月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物资配送	100	85.23	60,000	4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7,000	0	0
甬能综能	100	28.38	20,000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1,000	0	0
生物质能	100	50.89	30,000	3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	534	0.10
临高生物质	100	82.56	40,000	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000	0	0
宁波能源		62.42	50,000	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000	1.45
合计			200,000	180,000		61,000	8,534	1.55

注：宁波热力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担保合同作废，此次合同为重新签署。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配送的担保余额为 21,704.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4%；公司对甬能综能的担保余额为 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15%；公司对生物质能的担保余额为 1,943.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35%；公司对临高生物质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宁波热力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5%，上述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关于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2026-022）和《宁波能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91330211695077564R
法人	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91330212MA2KNFCU7P
法人	宁波能源集团生物质能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91330212MA7M7QWB2K
法人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91469028MA5RDQ3L3W
法人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5.28%、20.62%、5%股份，其余中小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9.1%股份。	91330200610262885X3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物资配送	46,561.48	39,684.59	6,876.88	35,749.03	38.01	53,250.70	46,411.82	6,838.88	135,507.15	434.57
甬能综能	4,974.81	1,411.91	3,562.90	928.30	5.10	4,787.94	1,230.15	3,557.80	3,529.88	37.21
生物质能	20,902.74	10,637.56	10,265.17	4,623.36	57.17	20,967.91	10,759.91	10,208.00	19,830.66	-689.76
临高生物质	42,373.06	34,983.75	7,389.31	2,274.30	-357.82	43,318.88	35,588.24	7,730.64	8,482.66	-1,670.48
宁波能源	1,759,286.39	1,098,109.33	661,177.06	107,003.58	10,141.19	1,699,670.96	1,047,504.92	652,166.04	378,749.83	42,285.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物资配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2026-06-17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约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甬能综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2026-06-17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生物质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6-6-10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评估 / 鉴定 / 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临高生物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26-06-25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宁波能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15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约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物资配送、甬能综能、生物质能、临高生物质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热力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宁波热力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需要，被担保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26,291.42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5,121.66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7,169.76 万元（均为反担保。其中因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由开投集团作为保证人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总额为 20 亿元，目前未发生反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7.99%、102.49%和 55.7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